



046

# ENGLAND, MY ENGLAND

## 英格兰，我的英格兰 劳伦斯中短篇小说选

他是一个天才，居于英国文学的中心，在世界文学中也有他稳定的位置。

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多丽丝·莱辛

D. H. Lawrence

〔英国〕D. H. 劳伦斯 著 黑马 译



上海三联书店



THE ENGLISH COUNTRY HOUSE

# 英格兰：我的英格兰 ——乡村和花园小视点

THE ENGLISH COUNTRY HOUSE

〔英国〕D. H. 劳伦斯 著  
黑马 译

# 英格兰，我的英格兰

## 劳伦斯中短篇小说选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格兰，我的英格兰：劳伦斯中短篇小说选 / (英) 劳伦斯著；  
黑马译—2 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9

ISBN 978-7-5426-4813-6

I . ①英… II . ①劳… ②黑… III .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  
—英国—现代 ②短篇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1329 号

### 英格兰，我的英格兰：劳伦斯中短篇小说选

---

著 者 / [英国] 劳伦斯

译 者 / 黑 马

责任编辑 / 陈启甸

特约编辑 / 耿江秀

装帧设计 / Metis 美动视觉

监 制 / 吴 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 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http://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4175971

印 刷 /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4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260 千字

印 张 / 20

---

ISBN 978-7-5426-4813-6/I · 892

定 价：36.80 元

## 序 言

黑 马

收入本书的10篇中短篇小说，按照一些较为权威的学者理论，分别划归劳伦斯的三个创作阶段，即早、中、晚三期。

《菊香》(*Odour of Chrysanthemums*)、《干草垛中的爱》(*Love among the Haystacks*) 和《普鲁士军官》(*The Prussian Officer*) 属于1907—1914年的第一个阶段。这个时期的劳伦斯的长篇小说代表作是《白孔雀》和《儿子与情人》，也就是以写实和自然主义为特征的创作时期。这个时期的劳伦斯先是在诺丁汉大学读师范班时开始练笔，后来是在伦敦郊区的克罗伊顿镇当小学教师时开始给新兴的左派文学刊物《英国评论》投稿，一手诗歌，一手小说(劳伦斯的文学起点十分之高，他是以诗人和长篇小说作家，即novelist为己任的，因此出手就是部长篇小说《白孔雀》。只是因为《英国评论》看重他的才华，不断约稿，他才开始较多地涉猎短篇写作，并高超地发挥出了这种潜能)，成为伦敦年轻作家里的新星，而且作为来自矿工家庭的作家，他被视为难得的“天才”，其作品的活力对苍白浮华的小资产阶级作家文风来说是一

种强有力的涤荡和震撼。

20世纪初叶，写实主义和自然主义仍是小说写作的主流，劳伦斯写作初期继承的是以哈代和乔治·爱略特为代表的浪漫写实主义风格，但又有所创新，从一起步就在继承传统写实主义的同时向现代派借鉴，虽然最终并没有完全成为后来人们推崇的典型的那一批现代派作家，如乔伊斯、普鲁斯特、T.S.艾略特和伍尔夫夫人，但却另辟蹊径，自成一家。按照写作时间算，劳伦斯颇具现代主义意义的长篇小说《恋爱中的女人》其实是早于现代主义的代表作《荒原》出版的。多少年后，人们评论劳伦斯时把《恋爱中的女人》说成是小说里的《荒原》，这应该指的是两者在精神和气质上的契合，尽管《荒原》的作者T.S.艾略特从来都睥睨劳伦斯。

《干草垛中的爱》应该说是老套的写实主义作品，从中可以看出哈代和乔治·爱略特的影响：一幅幅浓淡相宜的英国乡村风景画如琼浆佳酿般醉人，淳朴幽默的20世纪初英国农民形象跃然纸上。让我们想到福克斯所言，劳伦斯是“了解英国乡村和英国土地之美的最后一位作家”。但劳伦斯在这个基础上有所突破和创新，因为他更与这温馨风景中的英国劳动者心灵相通、血脉相连。这样的景物中一个平实温婉的爱情故事，其高度艺术化的传达使文本的阅读享受大大超越了故事本身，成为对英国乡村审美的亲历和对英国乡民心灵的造访。在这个故事里，劳伦斯已经开始注重揭示人物的潜意识，因此而部分地放弃了严密的叙事形式，叙事结构趋于松散，情节及其发展并没有传统小说里的缜密逻辑和因果关系，一些看似次要的段落反倒成为揭示人物内心的重要线索。恰恰是这种现代叙事形式赋予了这个传统故事以阅读的魅力，否则它就流于一般，仅仅是“乡村和土地之美”的牧歌而已。

在劳伦斯等新进青年作家眼中，此时文坛上的巨匠是那些“爱德华时期的大叔们”（如班奈特、威尔斯、高尔斯华绥，甚至萧伯纳），他们的作品叙事形式古板，语言雕琢过分，因此无法表

现现代人深层次的心理活动，更难以触及潜意识的萌动。所以劳伦斯写作伊始就有突破旧的写实羁绊的冲动，并付诸实践，也因此绽露现代主义的端倪。

《菊香》是劳伦斯在《英国评论》上的发轫之作，他以此跻身文坛。作品描写一位矿工的妻子在等待迟归的丈夫时，审视他们肌肤相亲但心灵相异的婚姻生活，揭示女主人公凄苦的心境。丈夫在井下窒息而死，妻子为死去的丈夫擦身时，她熟悉的躯体却恍若陌路。小说以强烈的心理震撼见长。有评论家甚至指出这篇小说简直如一幅油画，画的中心是一个悲伤的妻子在为死去的丈夫清洗身体，生死相对时，这位新寡产生“顿悟”。“顿悟”的写法据说是现代派小说的重要特点（以乔伊斯和普鲁斯特的作品为代表），凸现的是人物的心理风景。从《菊香》开始，劳伦斯的小说就在传统的写实与现代派的写意与表现之间营造新的气场，他无法丢弃现实生活，因为现实是他必须依傍的背景，而他又不甘心仅仅成为一支描绘现实的画笔。于是他有意无意之间借助陌生化、表现主义和象征主义的手段重构现实，甚至不惜放弃叙事的严谨，淡化情节，突出主题。其结果就是小说叙事的张力得到强化。这样的写法从技巧上论应该与劳伦斯从小练习绘画和写诗有很大的关系，我们读到的是一个画家和诗人笔下的小说，其文字怎能不是浓墨重彩、紧张而凝练？有人称这样的写法是“戏剧诗”。劳伦斯根据同样的情节创作的话剧剧本《霍家新寡》（*The Widowing of Mrs. Holroyd*）则在这方面体现了劳伦斯的用心，这个剧本后来又被拍成了电影。大段的独白和新寡为亡夫擦身的聚光镜头完全表现出了前面所说的那种油画质感。

至于小说中被认为无处不在的象征、意象、暗示，我认为，青年劳伦斯可能不是刻意为之，而是一种不自觉的非理性写法，与现代主义方法高度契合，在后人看来颇具现代派的风范。如小说伊始，一个妇人走在火车和篱笆之间，被解释为象征着故事中死去的矿工丈夫夹在生活的困境中，暗示着他“窒息”而死的结局。

菊花本身就是死亡的象征，一开始就把读者不祥的预兆。小说开头的那一段火车头“came clanking, stumbling down from Selston with seven full waggons”这一句里很多单词都是押头韵的，这种拟声的写法被看做是对矿区残酷压抑背景的揭示，是对工业主义的抗议，等等。这样一来，一个简单的故事，却在不简单的叙事中获得了多重的解读，读者在陌生化的叙事和强化的人物内心与外部风景的氛围营造中获得了全新的阅读体验，这是对传统小说的继承和超越。

同一时期创作的不少优秀短篇小说都是写实文学的蓝本，但又都在现代叙事上开始有所突破。值得一提的还有《受伤的矿工》、《施洗》和《牧师的女儿们》等，最后一篇应该是《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雏形。因为版权归属的原因，没有选入本书。

而到了1914年的《普鲁士军官》，这种写法达到一个高峰，成为早期与中期的分水岭。《普鲁士军官》是一篇有着双层甚至多层读解意义的小说，是一部可以同麦尔维尔的名著《比里·巴德》相媲美的悲剧经典之作。浓墨重彩涂抹出的是沉默中爆发的心灵紧张，与一幅幅浓艳爆裂的印象派写生似的自然景物相呼应，给读者带来巨大的冲击与阅读张力。虐待中发泄的快感反过来成为对施虐者的摧残。但透过这一切，我们冥冥中感受到了一种潜意识中或许可以称之为爱的情愫，但这种美好的人性却因其难以名状而倏忽即逝。爱，这里没有你的位置！似乎只有欲望的煎熬、挫败、变态的激情和涌动着的施虐—受虐欲。当人的欲望被置于某种错综复杂的气场中时，当感情和理性的交锋将其主体——人推向非理性的迷狂境地时，那种悲剧委实令人扼腕。

从现实主义小说的分析角度看，完全可以说成是一位下层勤务兵受到他的凶残上司的恶毒虐待和迫害，忍无可忍，从而“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奋起抗争，掐死了这个凶恶的军阀。这样理解大抵是不算错的。那个没有具体姓名的上层军官的确是在利用自己的官职企图达到某种目的，而他的迫害对象又是那样

一个朴实、诚挚甚至憨厚纯良的乡下兵，其手段又是那么残忍。读之会令人为之动容：对这军官恨之入骨，对那敦厚的勤务兵充满同情。这篇小说无疑揭露了军队中毫无人性的等级观念和残暴的征服欲。仅从这一点出发，将这篇小说冠之以“写实力作”是当之无愧的。

但我们同时又感到以我们的阅读经验来讲，这个解释是不够的，我们的直觉和情感似乎在受着作品“怎么写”的撩动，其特有的叙事方式和浓郁的悲剧氛围在撕扯、在震撼我们心灵的深处，令我们读之难以平静。我们很快发现，刚才得出的“写的是……”被它的“怎么写”推翻了。原来“怎么写”与“写什么”浑然一体时，整部小说的读解才算完整。

这时我们会联想到美国大作家赫尔曼·麦尔维尔的著名中篇小说《比里·巴德》，也是一个阴险的军官折磨一个英俊下属的悲剧故事。

于是我们会发现，这种故事的写法与我们中国式的同类小说写法很不一样。

最大的不同在于整篇小说只选择了两个人物，不交代背景和故事线索，不知“前因”，也没有细致的情节发展，而是直接写两个人强烈细致的心理感受和情绪的紧张对峙。继而我们发现整篇小说在揭示人的心理能量时，这种能量在强烈地向我们的心理承受力辐射着非人的力量；我们还会发现，整部作品中外景的描述与人物内在感受的紧张及其对读者的冲击是“内外呼应”的。这诸种心理能量形成了一个张力场。我们对这小说中一连串成段成段的外景描写感到喘不过气来，那一片片浓烈的色彩恰似一幅幅暴烈的印象派绘画，如同梵高的风景画一般。

于是我们开始感到仅仅是用“压迫—反抗”的视点并不能完成对小说的诠释：在小说的写实之表层下或背后涌动着“阶级分析”所解释不清的黑暗海域。

英美一些研究者认为，劳伦斯的创作中这种继承传统（情节、

人物、背景及社会环境)的小说要素，但赋予小说以新的感觉的写法是“幻象现实主义(visionary realism)”。他的小说中，仍然有具象的写实成分，并具有现实主义的解读意义，这是因为他坚持取材于现实生活。但其叙述语言却是超现实的“幻象语言”，使故事脱离表面的有效意义，向深层发展、散射，从而使故事在“迟延”中获得更为复杂的意义。这种幻象语言在以后的长篇小说《虹》和《恋爱中的女人》中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不难看出，其特点是在写实成分上以高压的手段加强内心的张力，使人物或生活的表面变形，以凸现现实背后或表层深处最为本质的东西。

于是我们懂得了，为什么一个在传统写实主义的观点中简单的“压迫—反抗”的“阶级斗争”故事，要用如此的色彩泼墨般地涂抹而出；为什么那两颗随时绷紧的心永远处在沉默中千钧一发的爆裂前夕。这一切都构成了一台“心理剧”或一部“戏剧诗”。

《普鲁士军官》亦是劳伦斯对同性情色题材的深刻探索。当时德国军队中此类丑闻并不鲜见。劳伦斯对此表现出了敏锐的洞察力，从而艺术地再现并表现了这样的真实。

由此我们读出了两人之间难以言表，甚至是无法沟通的同性情色张力。较为明显的是军官一方，他被勤务兵那悠然自得、青春勃发的肉体美所吸引。这种爱欲由于难以名状而令这军官烦躁不安，最终表现为残酷的虐待，他在折磨士兵的暴行中获得快感。而那士兵虽然在抗拒着军官的虐待，但事实上他情感上也受着军官的吸引，对他有依赖。最终士兵掐死了军官，似乎是报了仇，但他却因此神经恍惚而死。他死后，人们把两具尸体并排而放，这个意象被一些人解释为对“结婚”的暗示。

## 二

《英格兰，我的英格兰》(*England, My England*)和《你摸过我》

(*You Touched Me*) 分别写于1915年和1919年，属于劳伦斯短篇小说甚至是长篇小说的第二个创作期（1915—1922）。这种划分有时显得过于武断，这一点从1914年的《普鲁士军官》与其后的《英格兰，我的英格兰》在创作特征上的近似就可以看得出来。

从表象上看，《英格兰，我的英格兰》描述的是至纯至美的婚姻如何在现实生活中异化，风清月白的日子如何在世俗的压力下变得难以忍受，进而爱情之花在不知不觉中凋谢枯萎，两性之间的沟通变得难于上青天时，生的欲望就被死的诱惑所替代。表象上是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但其意蕴却大大超出了其故事情节的表层，其叙述似乎有着自身强大的生命张力，唤起的是读者感官上的深层次共鸣，这种共鸣的振幅甚至是无穷的。劳伦斯的幻象写实笔法在此达到了新的高度。

1915—1922年间，劳伦斯发表的中短篇小说基本上都有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背景。从现实的角度说，第一次世界大战彻底改变了大英帝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如人们常说的，英国为欧洲和平充当了主力，结果是英国自己从此下降为二流国家，一蹶不振，帝国的威风和辉煌不再。劳伦斯和很多作家一样，是所谓的“良心反战”者，但他与其他和平主义者的不同之处是，他认为这场战争从根本上说是英国的工业主义与德国的军国主义之间的矛盾造成的，两者皆为恶。因为他在大战期间因健康原因不能上战场，只能留在后方，耳濡目染、亲身经历了英国国内的种种病态现状，所以他的作品都是间接触及战争的。这一阶段的主要作品当然是《英格兰，我的英格兰》，此外还有《上尉的玩偶》和《狐狸》及《你摸过我》。这些作品除了《英格兰，我的英格兰》中有一小部分战场上的情节，都不是直接描写战争的，而是写国内的人们特别是两性之间的“战争”。这些作品因为少了战争的直接动态因素，反而更加深入地对人性和人的心理进行挖掘，作品的情感张力更加得到强化，前一阶段创作中的戏剧诗、心理剧、幻象写实主义、象征主义等元素更为凸显，劳伦斯的写作进一步向现代主义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同一时期劳伦斯最重要的作品是《恋爱中的女人》，被文化研究大师霍加特认为是英国现代文学里的最高峰作品之一。劳伦斯在该小说的前言里声称：“这是一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成形但与大战本身无甚关系的小说。不过，我希望不要把小说置于一个特定的时间段中。这样一来就可以把小说人物的痛苦看做是战争所致。”我想这段话足以说明这个阶段里劳伦斯的小说与第一次世界大战若即若离的关系——没有大战但大战无处不在。

《英格兰，我的英格兰》是劳伦斯的短篇精华，被认为是对英格兰（而非广义的不列颠英国）之民族性格和原型意识的深入挖掘，这种挖掘又因为其独特的写法而得到了完美的表现，应该说是立意与手段的高度匹配之作。劳伦斯曾多次表示他是真正的英格兰人，他的英格兰人本性就是他的眼光，他说这番话时使用的是my Englishness这个词，而非British。这个Englishness本身透着自豪与狷介，与现在人们讽刺英国人视野狭窄时用的Englandishness意思完全相反。由此可见，以当初在英国文坛上惨遭睥睨的卑微之身，劳伦斯坚定地主张自己的Englishness，他对自己的文学定位是多么明确：他就是立足英国，继承最本真的英国文学传统，为英国人而写作，正如他还当小学教师时就说过那样：“我得写，因为我想让人们——英国的人们——有所改变，变得更有脑子。”

小说中一对年轻的夫妻代表了英格兰民族中的两种文化特质：务实的苦行精神与空灵虚幻的审美精神。正是这两种精神造就了大英帝国在物质和文化上的傲世。但一旦这两种并行不悖的英格兰精神体现在一个家庭，特别是一对夫妻身上，就造成了对抗与分裂，水火不相容。艾格伯特以平凡之身沉迷于传统的舞蹈和音乐的收集研究中，与现实生活全然若即若离，与现实的结合点只有激情的性爱。这是个典型的劳伦斯式英国男人。而妻子则是代表着基督教苦行务实的一面，她承认艾格伯特是一个高级的

生命（a higher being），但婚后日常生活的摩擦让她趋于现实，渐渐意识到了这个高级生命在现实中的苍白无用。他们结合于美的激情，但美与激情终于因为现实生活的琐碎实际而变得暗淡。这两种特质如果在一个民族身上就并行不悖，它们造就的是辉煌的文明。但由夫妻二人分别以其化身出现在一个家庭中，就造成了不可避免的婚姻悲剧。同时小说似乎在暗示英格兰在近现代过于偏重务实和物质，轻精神和审美，而不可避免地走向民族性格的分裂与堕落。其结果就是幻灭和毁灭。

艾格伯特在生活的压抑下自觉地选择了当兵上战场，这时妻子似乎又开始自觉尽其妇道。但她这个时候绝非出自激情本身，而是出自基督教的理智献身精神，她是在为一个战士尽妇道，而非像她婚姻开始时那样是出自激情。这个时候的夫妻性爱毫无激情可言，根本失去了性爱的本质，成为一种堕落。

艾格伯特最终战死沙场，似乎那是他最佳的选择。

《你摸过我》是一个精致凝练的短篇小说，但如同冰山的一角，其意蕴之丰富，内涵之深邃，有待多方面的挖掘。

战争前后的英国小镇上，一家制陶作坊主人家的两位千金过着封闭的优雅小日子，与大墙外火热的现实生活全然隔绝。她们寻不到与自己门当户对的男子结婚，她们的优越感也吓跑了很多想求婚的人，她们渐渐变成了老姑娘。而这个时候，父亲当年从救济院领养的养子哈德里安从刚刚结束的大战的战场上回英国探望这门亲戚。姐妹二人立即警觉，以为他是冲父亲的财产而来，对他极为防范并冷嘲热讽。一次意外，姐姐错把睡在父亲床上的哈德里安当成了父亲抚摸，结果唤醒了年轻人的激情，坚决要娶这位“表姐”。姐妹二人都认为他是为了巧取家产，对他大为蔑视。而哈德里安则坚称是表姐的那一阵抚摸让他生出了爱情的温柔，他不是为了钱才要娶表姐的。他不断重复的一句话就是“你摸过我呀”，其朴实动情跃然纸上。最终在病危的老父亲的强力帮助下，表姐终于屈就下嫁。

这么一个表面上看来十分有英国中部特色的短篇小说，几乎充斥着传统的一切因素：阶级、金钱、高攀、下嫁，应该是一个很流俗的故事。但在劳伦斯笔下，除了传统小说中对话的生动逼真，除了外在景物和人物的真实描摹，读者似乎感到一些次要的情节和人物暗流涌动，在不断凸显着某种对整个故事的操控力量，这就是那个似乎永远卧病在床的病危的老父亲，还有老人与养子——女婿之间的微妙关系，似乎这些决定了这种看上去不可能和不般配的婚姻终得玉成。劳伦斯的小说之所以是传统与现代的高度融合，其表层似乎永远有一个传统的写实框架，总是有一个可以提炼的故事梗概，但整个故事的叙述却完全脱离了写实主义的轨道。

在这个故事中，我们最终发现，老父亲是一个关键人物，如果不是他为了弥补膝下无子的缺憾领养了这个孤儿，如果不是他以剥夺继承权相威胁，那个清高孤傲的女儿绝不会下嫁。最终我们看到隐匿在小说中的暗流——老父亲与养子的关系居然是一个重要的无声胜有声的没有在场的在场。而两个女儿的喧嚣竟然会退为次要。这个缺席的主线最终由老父亲满意地看到女儿嫁给养子时对养子说的一句话得到“点题”：“你终于是我的人了。”

暗流涌动，背景随时取代前景凸显意义，这种写法诉诸读者的情感介入，诉诸读者的全方位体验，这标志着劳伦斯现代小说笔法逐渐走向成熟。

### 三

《公主》(The Princess)讲述一个出身于家道中衰的望族的女子，自髫龄起便被父亲当成公主培养，性情高远但脱离社会生活。作为一个老处女，她到墨西哥旅游时受到剽悍英俊的当地导游的吸引，性意识隐约觉醒，身不由己奉献了自己。但清醒后旧

的“公主”意识复萌，意欲逃走。但男子不肯放弃，最终被当成坏人射杀。“公主”从此身心脱胎换骨，彻底改变了性情。

《太阳》(*Sun*)，写一位美国上流社会女人厌倦了与商人丈夫之间缺乏性激情的苍白生活，带儿子远赴西西里岛接受日光浴治疗。在那里终日裸露身体，接受着太阳的抚慰，生命能量得到恢复，性的意识重又萌发，与当地农夫产生了默契。小说描写女人肉体意识的活动和性意识被唤醒的历程，文笔优美典雅，极具形而上意味。

《爱岛的男人》(*The Man Who Loved Islands*)被研究者认为是劳伦斯晚期小说中的杰作。他以纤敏的散文笔法，舒展着一幅幅北欧色彩的海景，将一个隐士的向往与现实的挫败丝丝入扣地昭示出来。那种水天一色的惨淡美丽是如此可望而不可即，正如劳伦斯的神赐笔触一样叫人望洋兴叹。大师不可模仿，皆因境界不同；同样的视点上，人们的眼光可以差若天壤，皆因其维度不同。同样是男人，未必能参透劳伦斯对男人的独特体验。这里似乎也有那么点儿爱，甚至有了孩子。这种爱，压抑无奈，不禁叫人追问：世上果真有这样淡漠隔膜的夫妻吗？

《人生之梦》(*A Dream of Life*)，典型的劳伦斯式男人体验小说。在温暖的天国夕阳色彩中，一个历尽沧桑的中年男人梦回故土，其情之苦，教人恻隐难抑。男人的故乡永远被他流浪的脚步丈量着，无论它消失得如何彻底，它都在某种状态下栩栩如生地被他拥有着，连一片瓦、一扇门都在这种状态下复活。而对故土的眷恋是与对亲情的向往交织难解的，对亲情切肤的体验化作纯美如斯、爱意绵绵的散文体小说，在这个日益物欲化的汹涌世界中显得更为清丽，因此而弥足珍贵。

《逃跑的公鸡》(*The Escaped Cock*)，一部寓言体小说，完成于劳伦斯逝世前半年，是他的最后一部虚构作品。小说以惊人的想象力，讲述基督复活的故事。缠绵的语言缠绵地叙述着半似幻境中基督与女祭司两情相悦的缠绵爱情故事。肉体的复活把基

督还原为血肉之躯，播下了生命的种子。当时是冒着渎神的危险写下的血肉文字，但劳伦斯真的是无所畏惧了，因为他的肉体已经感觉到了死亡，他在用这部小说为自己死后超度并祈祷着一个血运旺盛的辉煌复活。

以上是劳伦斯晚期（1923—1928）五个中短篇小说的梗概，但这个时期劳伦斯的小说比前两个时期的小说更加难以被“梗概”，因为他的创作晚期是一个变换不定的实验期，他开始尝试更为极端的写作方法，笔触伸向宗教、神话、寓言、童话和讽刺喜剧小说。游历美洲并再次羁旅南欧，他的阅历更为丰富，对生命的反思日趋深刻，其中对墨西哥的阿兹台克文明和南欧的伊特鲁里亚文明的探索和体验，还有对弗雷泽的人类学巨著《金枝》的研读，对他的文学创作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大多数现代派作家和艺术家都有着类似“生活在别处”的经历，甚至生活主要在别处，远离故土、流浪他乡成了他们的基本生活和生存方式。这种行动艺术本身就是他们文学创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无论他们以此反叛故土的压迫，还是乞灵异乡文明来拯救他们认为濒死的西方文明，这种流浪都丰富甚至决定性地影响了他们的文学创作内涵和方向。劳伦斯或许是他同代甚至所有英国作家里对以上两个消失的文明之根进行不倦的探索并乞灵于斯的唯一一人。正是这样的乞灵与探索使他的文学创作底蕴更加丰厚，意象与象征更为扑朔迷离，叙述语言更富挑战性，他在无形中开始成为具有全球视野和文化学、人类学意义的世界级作家。这让我想起劳伦斯曾夸下海口说他要走遍所有大洲，为每个大陆写下一本小说。早年甚至说要步行到俄国去游历。到他中年的时候，他开始实现这样的梦想，至少为澳洲和美洲写下了小说，如《袋鼠》、《羽蛇》、《林中青年》，大量小说里欧洲大陆与英国背景交错；其非虚构作品里更是充满异域风情和灵性，如著名的《美国经典文学研究》、《墨西哥的清晨》、《伊特鲁里亚各地》、《意大利的薄

暮》、《大海与撒丁岛》及德国随笔，等等，他还苦心翻译了意大利作家乔万尼·维尔迦的长篇和短篇小说。可以说从1912年与弗里达私奔到德国，他就开始超越自己的Englandish视野，作品中欧洲未来派和表现主义初露端倪，被传统的英国文学界看做是unEnglished。可惜他英年早逝，否则或许他能走遍五大洲，并真的为每个洲都留下一本小说。有批评家说，到他的创作晚期，劳伦斯对小说创作的把握全然超出了写实主义的局限，也超出了“后福楼拜”的现代主义小说的范畴，自然主义的写实和现代主义的表现方式都不足以表达他对人类社会和世界的认识，他必须借助神话和寓言及宗教的象征，把人类行为纳入神话和寓言的模式中去表现之。而对词语的游戏把玩，则使他在语言层面上甚至具有了后现代作家的特征。

《公主》和《太阳》与他在美洲时期的代表作《羽蛇》和《骑马出走的女人》大概写于同一个时期，与此同时他还写下了散文名著《墨西哥的清晨》。把这两个短篇与他的一系列美洲—墨西哥—意大利题材的作品相联系，就能看出这两篇作品如同一套华美贵重的首饰中的两个精巧的耳坠，借此可对这个时期劳伦斯的创作进行一番管窥。两篇作品分别写了两个白种女人对原始自然力量的膜拜，作品中处处流露出原始主义旨趣，似乎在乞灵原始力量对他认为濒临灭亡的欧洲文明实施拯救。两个小说都精心营造了一个富有原始神韵的现代伊甸园，两个女人都在这样的氛围中失去了文明重压下的自我，开始向自己的女性自我回归，这个过程纯美如斯，宛如童话，两个“人的女儿”似乎在这样的地方被唤醒，几乎找到了“上帝的儿子”，一个是半人半神的墨西哥古老种族的后代，一个是西西里淳朴的农夫。但她们最终又都在现实的重压下屈服了。一个意乱迷狂，一个重归苍白的白人的社会。但在这两篇短篇小说中，我们开始看到几年后《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女主人公康妮的雏形越来越清晰了。“康妮”一直在成长，从早期的《牧师的女儿》到这两个小说里的女主人